

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

姓名			身分證字	
相片 (正面二寸照片)	性別		出生年月 日	
	電話		住址	
	職業		服務單位	
事 蹟				

<p>依據 業 要 點 第 二 點)</p>	<p>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，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：（請勾選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辦理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</p>	<p>推薦單位（個人）： 地址： 電話： 機關印信：（個人推薦者免用印）</p> <p>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</p>
<p>備 註</p>	<p>一、事蹟以 106 年 5 月以後之事實為限。</p> <p>二、推薦單位請以 word 電腦格式繕打本表一式兩份，加蓋機關（單位）印信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府民政局，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本表電子檔請自行至民政局網頁（http://www.ca.taipei.gov.tw）檔案下載區下載。</p> <p>四、傑出市民遴選受理推薦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</p>	